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179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4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11
三、《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	14
四、《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	17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更新	1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 F 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51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担保	51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51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51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5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179 号

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4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19】第 057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第 1931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报告期、近三年均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一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 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 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 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①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直接持有公司 283,519,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162,881,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到期 日	预警线	平仓线
邱醒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1,338.31	3,737.50	2020-6-5	170%	150%
		3,559.86	10,262.50	2020-6-7		
		1,025.00	4,200.00	2021-3-3		
		805.00	3,300.00	2021-3-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	1,300.00	4,000.00	2020-5-29	120%	-
		1,590.00	5,000.00	2020-5-31		
		1,590.00	5,000.00	2020-6-4		
		5,080.00	20,000.00	2021-2-25		
合计		16,288.17	55,500.00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质押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融资需求，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归还前期借款以及对外投资。

②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A、邱醒亚与海通证券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邱醒亚违约。海通证券有权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对邱醒亚提交的担保物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一）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邱醒亚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二）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邱醒亚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三）海通证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要求邱醒亚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邱醒亚未按海通证券“提前购回通知”中的要求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四）邱醒亚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五）邱醒亚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上述情形发生的下一日为违约起始日。邱醒亚发生上述第（一）、第（二）或第（三）项且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海通证券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起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海通证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如需）及违约处置申报指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处理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海通证券有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出售邱醒亚违约涉及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海通证券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出售标的证券后，海通证券先行直接从邱醒亚资金账户内扣划全部违约处置所得价款，超过邱醒亚应付金额部分返还邱醒亚。违约处置结束后，海通证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剩余证券解除质押。标的证券为深市证券的，海通证券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后，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邱醒亚不可进行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邱醒亚如需申报补充质押、购回交易的，需经海通证券审核同意后执行。

B、邱醒亚与高新投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委贷合同项下债务逾期后（包括提前宣布到期），高新投向邱醒亚催收后仍不能实现债权的，高新投可直接处置质押物无需获邱醒亚同意。邱醒亚同意高新投聘请任一家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对质押物进行估价，高新投在不低于估价净值（即税后价值）70%以内对质押物进行处置的情况下邱醒亚对处置结果均予以认可。对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投聘请评估公司以及选择公开拍卖发生的拍卖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邱醒亚支付。

若质押物的市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低于预警线（以当天的收盘价计），邱醒亚应于高新投发出通知日起 5 个工作日选择采取以下三种措施中之任意一种，以确保质押物的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不低于预警线：a、将合法持有但尚未出质的股票质押给高新投，并配合高新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b、提供高新投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c、提前代债务人偿还部分贷款本息。如邱醒亚未按照上述约定补足质押股票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或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的，高新投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2）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邱醒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较高的未质押股份市值形成有效的安全垫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邱醒亚持有公司 120,637,909 股未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5%。按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76 元/股计算，邱醒亚上述未质押股份的市值为 14.19 亿元，其价值远超邱醒亚目前股票质押融资金额，较高的未质押股份市值形成有效的安全垫。

②名下资产也为债务清偿提供部分保障

邱醒亚持有公司股份，还持有房产、汽车、银行存款和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也能够为债务清偿提供部分保障。同时，《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均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现有现金分红政策能够

为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③信用状况良好

经查询邱醒亚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邱醒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邱醒亚与高新投进行的股票质押属于场外质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邱醒亚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1	资质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是
2	初始交易金额	第二十四条：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是
3	股票质押回购期限	第二十六条：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是
4	证券公司接受单支股票质押比例	第六十六条：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	是

序号	指标	《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5	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率	第六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是
6	禁止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是
7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第七十八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是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邱醒亚已经按相关规定就其股权质押事宜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符合股票质押监管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邱醒亚的股票质押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① 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较低

按2020年4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76元/股计算,邱醒亚质押股票的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股票市值	融资金额	覆盖比例	预警线	平仓线	预警价格	平仓价格
海通证券	1,338.31	15,738.53	3,737.50	421.10%	170%	150%	4.75	4.19
	3,559.86	41,863.95	10,262.50	407.93%			4.90	4.32
	1,025.00	12,054.00	4,200.00	287.00%			6.97	6.15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股票市值	融资金额	覆盖比例	预警线	平仓线	预警价格	平仓价格
	805.00	9,466.80	3,300.00	286.87%			6.97	6.15
高新投	1,300.00	15,288.00	4,000.00	382.20%	120%	-	3.69	-
	1,590.00	18,698.40	5,000.00	373.97%			3.77	-
	1,590.00	18,698.40	5,000.00	373.97%			3.77	-
	5,080.00	59,740.80	20,000.00	298.70%	-	-	-	-

注：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2020年4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76元/股；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预警价格=融资金额×预警线/质押股数；平仓价格=融资金额×平仓线/质押股数。

邱醒亚所质押股票市值对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较低。

②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在被平仓的极端情况下，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邱醒亚持股19.05%、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外，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小于5%。在公司现有股权分布基础上，即使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情况，邱醒亚所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其还持有公司8.11%股份，仍为公司持股最大股东，同时，邱醒亚为公司创始人，自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邱醒亚能对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控制权，因质押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2) 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①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

公司证券投资部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邱醒亚、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此外，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邱醒亚名下仍持有其他未质押股票、房产、汽车、银行存款和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且其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追加质押物以及筹措资金提前归还借款降低质押率等应对措施化解质押风险，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②邱醒亚出具关于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为防止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出具书面承诺如下：“本人股权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质押所持有的兴森科技股票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兴森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兴森科技的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兴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人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保证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股价总体上行，邱醒亚所质押股票市值对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发生平仓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邱醒亚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股权质押事项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披露的邱醒亚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邱醒亚的股票质押合同；查阅股权质押相关监管规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邱醒亚的资信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承诺函》，测算相关质押覆盖率等。

（2）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进行股权质押的原因合理，资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醒亚未发生违约事件，未触发质权实现情形，未被要求实现质权，平仓风险较低；邱醒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的股权质押符合股票质押相关规定，

因质押平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且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是否完成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1	兴森科技	深南税简罚〔2018〕11025号	2018.7.27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1份	罚款人民币0.0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罚款金额仅为100元，在1万元以下，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宜兴硅谷	锡宜环罚决〔2019〕89号	2019.7.18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罚款人民币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1）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且宜兴硅谷不存在被政府责令停业、关闭，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宜兴 硅谷	锡宜环 罚决 (2019) 154号	2019. 12.3	违反水 污染防 治管理 制度的 行为	罚款人民 币50万元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一)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 物的;(二)超过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 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 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 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 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 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 的工业废水的。”	是,已按 行政处罚 决定书 的要求缴 清了罚 款,已完 成整改。	(2)无锡市生态环境 局于2020年4月 2日出具说明:“宜 兴硅谷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2019年先 后两次违法超标排 放水污染物,被我 局分别于同年7月 18日、12月3日行 政处罚(锡宜环罚 决(2019)89号、 锡宜环罚决(2019) 154号)。该公司 已在规定期限内缴 纳了罚款。目前, 上述两起处罚案件 已结案”。
4	兴森 科技	深外管 检 (2020) 5号	2020. 1.16	违反外 汇管理 行为	罚款人民 币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简称“《外 汇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 机构处以3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 规定的;”	是,已按 行政处罚 决定书 的要求缴 清了罚 款,已完 成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 定该行为属于情节 严重的情形,主管 外汇管理部门做出 的罚款3万元决定 位于罚款金额区间 的较低值。此外, 《外汇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至五十 一条规定了违反 《外汇管理条例》 的法律责任,其中 第三十九条等7项 条款规定了情节 严重的法律责任,但 第四十八条的规 定中不含情节严 重的法律责任。因 此,违法行为不属 于情节严重的情 形,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

13号)于2015年发布后,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办理2018年度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了该通知关于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报送上年末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询了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目,并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②查阅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

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④取得了受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罚款的缴款单据;

⑤通过访谈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2) 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

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部分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分布在子公司广州兴森、兴森电子和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需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主营业务涉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行报关的需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表/注册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兴森科技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82999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54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广州兴森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91033537W001V	排污类别：废气、废水	2019.12.30-2022.12.2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300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兴森电子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418929 15W001V	排污类别：废 气、废水	2019.12.18-2 022.12.17
4	宜兴硅谷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03002 7A	排污类别：废 气、废水	2017.9.6-201 8.9.6 ^注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761501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5	宜兴兴森	印制电路板的表 面贴装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0282MA1P1XU C69001Z	污染物排放去 向、污染物排 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等信 息	2020.3.16-20 25.3.15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3327483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6	天津兴森	印制电路板的表 面贴装	排污许可证	911201113409621 424001Q	排污类别：废 气、废水	2019.12.31-2 022.12.30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565277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7	兴森投资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证明	SED853	私募基金	无期限
8	上海泽丰	提供半导体测试 接口解决方案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101043511657 04N001Z	污染物排放去 向、污染物排 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等信 息	2020.3.23-20 25.3.2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739323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货人 备案回执	3104961909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9	湖南源科	固态硬盘的组装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301006663045 535001W	污染物排放去 向、污染物排 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等信 息	2020.4.27-20 25.4.26

注：根据宜兴硅谷向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换新的办理状态查询、宜兴市环

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及公司的说明，宜兴硅谷在排污许可证过期前申请重新办理，但由于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发布，网上平台模块未设置完毕，暂不具备填报条件，主管环保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号）的要求，告知宜兴硅谷待相关规范发布后再申请办理。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宜兴硅谷于2019年8月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并已按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申请文件，截至2020年4月2日主管环保部门未提出其他审核意见。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宜兴硅谷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该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宜兴硅谷2019年实现收入41,546.32万元、净利润2,864.37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92%、9.8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宜兴鹏森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兴森销售为贸易公司，兴森投资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生产型企业。

香港泽丰、香港兴森、Fineline、美国兴森为贸易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Exception PCB Limited 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生产，根据 CMS Cameron McKenna Nabarro Olswang LLP 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ASR/CAP/166663.00001 的《法律意见书》，Exception PCB Limited 具有开展业务的权力和权限；Harbor 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测试板的生产、销售及贴装，根据 Sidney N. Weiss 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bor 已被授权可从事任何合法的业务。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资质。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除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因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滞后导致其未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经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查询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认为：

①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因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滞后导致其未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宜兴硅谷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该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宜兴硅谷 2019 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2%、9.8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

请申请人、相关中介机构在申请材料中补充关于强制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9、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十、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所需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74.87 万元、21,472.08 万元、29,191.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379.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24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5,294.4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9.54 万元的 113.02%。发行人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6.93%、9.6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83,137.13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9,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74.87 万元、21,472.08 万元、29,191.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379.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五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 2020 第 24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83,137.13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及其发行上市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邱醒亚先生、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投控共赢”），分别持有发行人 283,519,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7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邱醒亚先生、投控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邱醒亚先生

邱醒亚，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码：43040419680401****。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519,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162,881,6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45%。除上述质押情况外，邱醒亚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情形。

（2）投控共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MJYXJ
企业名称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投控共赢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及投控共赢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093号，投控共赢基金备案编号为SET869。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截至2020年4月21日，投控共赢持有公司股份7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邱醒亚先生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外控股公司香港兴森、Exception、Fineline、美国兴森、Harbor 在境外的业务活动依照境外相关法律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种类主要包括 PCB 板（包含样板、小批量板）和半导体电路板（包含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194.45 万元、342,185.57 万元、374,921.5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5%、98.52%、98.7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法人如下：

（1）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新增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投控共赢，持有公司股份7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邱醒亚持有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易安爱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从事与微电子产品有关的化学工业品的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及相关商品的配套业务;从事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厦门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有 39.6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金宇星、欧军生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金宇星曾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欧军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宇星、欧军生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21.34	0.01%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8.25	0.01%	84.66	0.02%	4.04	0.001%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3.63	0.001%	8.08	0.002%
Aviv C&EMS	提供劳务	91.73	0.02%	80.48	0.02%	85.03	0.03%

合计	129.98	0.03%	168.77	0.05%	118.49	0.04%
----	--------	-------	--------	-------	--------	-------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PCB及提供CAD设计服务。

(2)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3.62	0.01%	196.28	0.08%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2.23	0.02%	185.05	0.08%	118.63	0.05%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19	0.004%	8.25	0.004%
Aviv C&EMS	采购产品	-	-	-	-	155.13	0.07%
合计		52.23	0.02%	227.86	0.09%	478.29	0.21%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CAD设计服务及外发封装加工与检验检测服务。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4.69	1,194.12	1,100.3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 关联方应收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2.17	49.69	0.31
Aviv C&EMS	180.19	169.10	82.49

2、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4.84	4.59	40.68
Aviv C&EMS	2.96	6.70	6.38
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28.98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其相关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众会字2020第243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取得2项商标，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兴森快捷	发行人	20493490	35	2019.08.28-2029.08.27
2	兴森科技	发行人	20493351	9	2019.07.07-2029.07.06

经核查，上述新增取得的商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该等商标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取得5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授权公告	专利权人
1	PCB 加投率计算模型构建方法和装置	2017105309547	2017.06.29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2	金手指引线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7107715390	2017.08.31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3	印制电路板激光孔径偏小的返工方法	2017114646022	2017.12.28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4	确定钻孔参数的方法	2018101239003	2018.02.07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天津兴森

5	印刷电路板外形的制作方法、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201810311533X	2018.04.09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天津兴森
6	拼板结构	2018104431211	2018.05.10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天津兴森
7	封装基板的打码方法、加工方法及封装基板	2018106090739	2018.06.13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8	混压板的加工方法、加工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和设备	2018106613360	2018.06.25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9	印制电路板钻孔的孔限计算方法及系统	2018110126131	2018.08.31	2019.12.24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
10	埋铜块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2017112616395	2017.12.04	2019.12.20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11	补强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7113681226	2017.12.18	2019.12.20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12	PCB板蚀刻检测方法	2018101531754	2018.02.08	2019.12.20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天津兴森
13	孔连接层的制作方法、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2017104704638	2017.06.20	2019.11.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14	阻焊桥的制作方法	2017110982202	2017.11.09	2019.11.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15	轻小薄尺寸板件加工方法	201711240175X	2017.11.30	2019.11.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16	PCB 新材料涨缩补偿系数的评估方法	2017113666175	2017. 12. 18	2019. 11. 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17	线路板及其加工方法、功放槽的加工方法	2017114617903	2017. 12. 28	2019. 11. 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18	无芯板制作方法及其制造构件、支撑载体及其制作方法	2017114646501	2017. 12. 28	2019. 11. 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19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0635864	2018. 01. 23	2019. 11. 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20	一种高频高速 PCB 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5151717	2016. 06. 30	2019. 10. 15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兴森电子
21	一种解决不对称线路板翘曲的方法	2016105247796	2016. 07. 04	2019. 10. 15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兴森电子
22	图形电镀稀疏区与密集区铜厚比值的预测方法	2016112629634	2016. 12. 30	2019. 10. 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23	PCB 板的钻孔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7104715609	2017. 06. 20	2019. 10. 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24	线路板的钻孔方法	20171111766408	2017. 11. 22	2019. 10. 0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25	线路板通孔的制作方法	2016112623074	2016. 12. 30	2019. 09. 06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26	电路板焊盘修复方法	2017108677432	2017. 09. 22	2019. 09. 06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宜兴硅谷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授权公告	专利权人
1	检测线路板	201822097507X	2018.12.13	2019.12.24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2	射频开关电路板	2019202400810	2019.02.26	2019.12.24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3	焊接笔	2019204650168	2019.04.04	2019.12.24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4	辅助收集器具	2018222273175	2018.12.27	2019.12.20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5	一种应用于 LDI 的定位靶标及 PCB 板	2018219957244	2018.11.28	2019.11.12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6	沉锡线	201821625595X	2018.10.08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7	叠层测试结构	2018220727012	2018.12.11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8	线路板阻抗测试辅助组件及阻抗测试装置	2018221765257	2018.12.24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9	真空压膜机及其载膜分离装置	2018222267047	2018.12.27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10	塞孔设备及树脂塞孔机构	2018222333316	2018.12.28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11	板组件及 PCB 结构	201822256955X	2018.12.29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12	真空压膜机及其抽真空装置	201822266662X	2018.12.28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13	线路板用夹具结构	2018222775932	2018.12.29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14	用于水平沉铜线	2019200832453	2019.01.17	2019.11.08	广州兴

	的滚轮及滚轮组				森、深圳兴森
15	切割装置、切屑收集组件及切屑收集盒	2019202399334	2019.02.26	2019.11.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16	一种应用于 PCB 外形去毛刺的结构	2018219002746	2018.11.16	2019.11.01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17	一种应用于 S 参数测试的焊盘以及 PCB 板	2018215354106	2018.09.19	2019.10.1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
18	一种半固化片流胶溢胶长度的测试结构	201822184166X	2018.12.25	2019.10.18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
19	层偏测试线路板	2018221824289	2018.12.25	2019.10.08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20	一种基于芯片测试的插座	2018214752572	2018.09.10	2019.10.01	上海泽丰
21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微带线布线结构	2018220145647	2018.12.03	2019.09.17	上海泽丰
22	一种兼容型定位孔及 PCB 板	2018215389618	2018.09.19	2019.09.10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
23	一种插针式 PCIE 散热器	2018222697276	2018.12.29	2019.09.10	深圳兴森、广州兴森
24	用于嵌入式系统的扩展存储装置	2018221637174	2018.12.20	2019.09.10	湖南源科
25	挡水滚轮及水平沉铜设备	2018222464670	2018.12.28	2019.09.06	广州兴森、深圳兴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新增取得的专利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名下，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二）长期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长期对外投资发生变化的情形如下：

（1）宜兴鹏森

截至报告期末，宜兴鹏森未开展实际业务，为简化公司结构拟进行注销，宜兴鹏森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1项长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泽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荃”）

上海泽荃是发行人控制的上海泽丰持股56.00%的控股公司。上海泽荃成立于2019年9月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E63X6”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荃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63X6
企业名称	上海泽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苏路200号、冀桥路700号18幢4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雄科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自动化设备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3日至2049年9月2日
股权结构	上海泽丰持股56.00%；Premtek Investment I Inc持股44.00%

经核查，上海泽荃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荃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海泽荃的股权。

(三)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众会字2020第2430号《审计报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账面净值为722,145,075.69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四）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科学城二期工程建设	198,838,517.69
待安装设备	43,213,867.83
合计	242,052,385.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广州兴森的上述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51951908003	20,000	2019.9.6-2020.9.5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81975号	10,000	2019.11.5-2021.11.4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9圳中银高额协字第160072号	10,000	2019.12.27-2020.12.27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1	广州兴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①	-	1,045	2019.8.11-2023.6.1	4.9875%
2	广州兴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①	-	2,859	2019.9.20-2023.6.1	4.9875%
3	广州兴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①	-	1,710	2019.12.11-2023.6.11	4.1275%
4	广州兴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①	-	2,188	2019.12.31-2023.6.1	4.9875%
5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5703-300	4,000	2019.10.23-2020.10.22	4.35%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82268	2,000	2019.12.12-2020.12.11	4.15%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9 圳中银行高司借字第 0132 号	3,000	2019.12.30-2020.12.30	4.35%

注：①广州兴森与工商银行于 2018 年签订编号为 0360200115-2018 年（开发）字 0024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系项目专款专项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系该合同项下的个别借款，未额外签订协议。

3、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FormFactor Inc.	2019. 11. 26	美元	39. 74	半导体测试板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 11. 29	人民币	9. 49	印制电路板
3	Intel Corporation	2019. 12. 5	美元	15. 66	半导体测试板
4	珠海泓瑞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9. 11	人民币	682. 79	封装基板
5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2019. 12. 23	美元	16. 12	半导体测试板

4、采购合同

(1)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采购商品名称
1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2. 18	人民币	53. 53	覆铜板
2	Suntak Technology Limited	2019. 9. 10	美元	12. 15	印刷电路板
3	Streamlin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2019. 10. 18	美元	1. 93	元件、感应器
4	Camelot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19. 6. 19	美元	4. 68	印刷电路板
5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19. 12. 28	人民币	128. 93	印刷电路板

(2)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设备名称
----	-------	------	----	------	------

1	连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9. 5. 23	日元	28,900.00	VCP 电镀铜设备
2	安美特化学有限公司	2019. 3. 19	欧元	226.00	水平除胶沉铜设备
3	迅得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2019. 4. 9	人民币	1,556.28	自动化设备
4	钜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9. 6	美元	194.00	直接成像系统

5、售后回租赁合同

广东兴森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分别签订编号为 IFELC19D2972G3-C-02、IFELC19D29G73W-C-02《提前终止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广州兴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完毕提前结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售后回租赁合同》已终止。

6、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7. 9. 20	8,168.00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5. 14	1,650.00	P3 新厂公用设施暖通系统工程
3	南京河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12. 31	1,150.00	一、二期废水物化处理改建项目
4	广州施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5. 10	905.10	P3 新厂公用设施冷冻水系统高效机房工程
5	广州弘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5. 8	418.00	P3 新厂公用设施二级配电系统母线槽工程
6	深圳市柏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3. 28	398.00	P3 新厂公用设施废气处理工程
7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4. 18	376.50	P3 新厂公用设施中央加药系统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侵权之债”披露的潜在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往来资料及凭证，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2,966.87 万元，主要内容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待抵扣社保、免抵退税等；其他应付款项共计 3,931.87 万元，主要内容为保证金、押金等。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潜在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未发生变更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欧军生先生，主要负责行政管理等相关事宜，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欧军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现有董事七人、高级管理人员六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仅为 1 人，占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比例较小，欧军生离职后其职务由行政总监承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

事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泽丰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变更为 15%，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如下：

1、广州兴森

2019 年 12 月，广州兴森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19440048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上海泽丰

2019 年 10 月，上海泽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 GR2019310023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众会字 2020 第 2430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财政补贴发放的文件，2019 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共计 4,351.71 万元。

（四）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有关税务行政机关其他重大行

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新增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主管部门
广州兴森	91440101791033537W 001V	废气、废水	2019. 12. 30-2022. 12. 2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森电子	91440101741892915W 001V	废气、废水	2019. 12. 18-2022. 12.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兴森	911201113409621424 001Q	废气、废水	2019. 12. 31-2020. 12. 30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经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

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3444 号《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就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兴森与被告（反诉原告）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鲁 0214 民初 1014 号《民事判决书》，广州兴森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8）鲁 02 民终 70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生效，广州兴森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2019）鲁民申 48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再审该案，现处于审理阶段。

（2）新增的诉讼案件

原告广州兴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就原告与被告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683,056.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409,543.80 元，共计人民币 2,092,600.51 元。永康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立案审查，案号为（2020）浙 0784 民初 1265 号，该案现处于审理阶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0年1月，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0〕5号），确认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2018年度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外汇管理机关做出的罚款3万元决定位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此外，《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五十一条规定了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其中第三十九条等7项条款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但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中不含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聘请中证鹏元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会议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可转债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30 日